

#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依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  
 113 年 8 月修訂  
 113 年 9 月增訂  
 114 年 10 月修訂

## 附件一

類別	代號	名稱	場地使用費 /小時	清潔管理費 /小時	冷氣使用費 /小時
教室 / 會議室	A1	普通教室	400	100	144
	A2	會議室 (7F)	400	300	500
	A3	視聽教室 (6F)	1200	500	1000
	A4	研究大樓舞蹈教室	800		自行儲值
	A5	八德樓舞蹈教室	800		自行儲值
	A6	八德樓弦樂團教室	800		自行儲值
	A7	耘愛樓國樂團教室	800		自行儲值
運動 / 活動場	B1	學生活動中心	2200	800	1000
	B2	運動場	700	300	
	B3	羽球場/面	200	100	
	B4	鷺江樓一樓穿堂	350	350	
	B5	忠孝樓一樓穿堂	350	350	

### 備註：

1.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除羽球場外，最少租借時數為一小時。
2. 每面羽球場每次租借以三小時為單位。
3. 電燈照明設備電費，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
4. 申請項目如經校方評估需收取保證金，借用單位應繳納合計收費二倍金額之保證金。
5. 研究大樓舞蹈教室、八德樓舞蹈及弦樂團教室、耘愛樓國樂團教室不對外租借。